

采购项目编号：FDZB-2025-041Z-2

合同编号 SXCDC-2025-486

理化所全自动浓缩仪采购（二次）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陕西融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采 购 合 同

甲方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名称：陕西融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人的成交总金额。（投标报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全自动浓缩仪	Auto EVA 80	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149450.00	298900.00
合计：298900.00 元							

合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298900.00)。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24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投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5、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提出索赔。

三、交货时间与服务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2、地 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批货物供应完毕

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五、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对货物进行留样,并进行随机抽检,若指标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可提出索赔及取消其供货合同。

终验:所有货物供应、培训等正常履行完毕,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终验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及取消其供货合同。

2、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招标文件。
- (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六、结算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后,乙方须按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30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七、技术资料:

提供货物的合格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

(2)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 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

(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规范和要求进行服务, 并对货物质量负责。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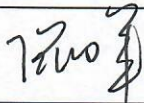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成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成交人要求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成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陕西融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人（公章）	 （公章）
地址：西安市和平门外建东街3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金华府11幢蒜泥空间4层创享08室
邮编：710054	邮编：710021
法定代表人：程永兵	法定代表人：杨雪红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5702940465
传真：无	传真：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陕西西安北京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号：	账号：20000062617500105570956
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日期：2015年12月23日

陕西融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